屏東縣政府

枋寮F3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甄選辦法

1、 計畫宗旨:

本藝文特區融合在地文化及藝術創作,是生活與藝術緊密 結合的獨特場域,創造藝術家(文化團體)與民眾之溝通平台 及促進藝術交流,落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,並參與社區讓在地 文化充分展現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主辦單位: 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: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申請資格:

文

不限國籍,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(文化團體) 皆可申請。

四、進駐期間及地點如下:

為營造多元藝文進駐空間和音樂聚落及在地手工、原創音樂和文創藝術等氛圍之藝文創作場域。

- (一)駐村時間: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預訂駐村地點—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 5 處(依現況空間辦理徵選進駐):
 - 1.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1-13 號。(藝術創作展演及

創空間)

- 2. 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-11 號。(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)
- 3. 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。(藝術創作展演及文 創空間)
- 4.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。(藝術創作展演及 文創空間)
 - 5.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6 號。 (藝術創作展演

文創空間)

(三)進駐空間請於甄選時提出,並依甄選結果,有優先選擇 進駐空間權利。如同時甄選通過者得申請其他未進駐空 間。

(四)租金金額如下:

- 1. 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-13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- 2. 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-11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- 3. 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6巷8號。(每月新台幣4,000元)
- 4. 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

元)

5.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6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元)

五、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:

- 1. 租金每月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,每6個月繳交一次,應於1月及7月10日前繳清,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(每次催繳於文到後10內繳交),得逕予解約,取 消進駐權利,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,並得由保 證金逕予沒入,不得異議。(本案視簽約進駐期程繳交)
- 2. 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。
- 3. 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,作為履約保證金,若不 繼續進駐使用時,需於一個月前通知,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 費用,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,無息退還。
- 4.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擁有,惟機關亦享有該 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權(圖像使用權)。
-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,乙方必須參與出席, 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。
- 6.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,若需乙方協助參與,則必須配合參與,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。
- 7.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 行負責,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 動(含環境清潔,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),併列入年度考核。
- 8.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,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,並恢復原來

的空間。

- 9. 駐村期間,機關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,得於30日前以書面 通知終止進駐契約,所付租金由機關按比例退還外,不再另 為支付。
- 10.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4天,含六、日(每年需達200天以上),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,二樓為工作室,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,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,併列入年度考核。
- 11.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,自甄選進駐開始,進駐期間以3年為限,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,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,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。
- 13. 為鼓勵創作,本府得視預算經費,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,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。

六、申請方式:

- 1. 受理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。
- 2. 受理方式:親送及郵寄均可(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,以郵 戳為憑)。受理單位及地址:屏東縣民生路 4-17號 屏東縣政 府文化處。
- 3. 洽詢時間: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4. 詢問專線: 08-7227699 轉 133 陳小姐。
- 5.合約書 進駐注意事項 管理要點 切結書 甄選辦法 申請表格 及進駐空間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 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 /博物美術科,或最新消息下載。

七、申請檢附資料:

- 1.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、專業領域、作品年表及介紹【表格一】
- 2. 駐村計畫書【表格二】

内容包括:

- (1)計畫名稱:敘述計劃主題等。
- (2)申請動機:駐村動機及策略等。
- (3)計畫理念:駐村創作及藝術教育推廣等。
- (4)計畫內容:包含活動及創作等。
- (5)執行方式:包括創作執行方式等。
- 3. 空間使用計畫書【表格三】: 創作空間及整理維護。
- 4. 回饋計畫【表格四】:包括有助於本區整體形象提升及社區鄰 里之回饋參與說明,並提出規劃可行及評估。
- 5. 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(10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

介)製作成冊,詳述創作理念。

※上述之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, 及填寫表格一至四, 共 乙式7份裝訂成本, 另附上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(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)乙份,審核完畢本府將留作資料存 檔,恕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,資料不齊全,恕不受理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:

採「公開甄選」,將聘請3-5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處理甄選事宜,進行審查遴選工作等事宜。

九、甄選結果:

- 1. 公佈日期:甄選結果核准後,公布於文化處網站,並專函通知。
- 2. 入選之個人(文化團體)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與本府簽署駐村切結書,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,其資格由備取個人或團隊遞補之。
- 3.入選之個人(文化團體)於駐村前,必須與本府簽訂:藝術家(文化團體)合約書、進駐注意事項、管理要點、切結書、甄選辦法、申請表格、回饋社區計畫及出席參與座談或展演之相關合約,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十、進駐注意事項:

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除與本府簽訂駐村合約書,於進駐期間享權利義務外(如附件),應依枋寮F3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營運管理要點規定,於每年11月30日前,須提出當年度(1-11月)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,並應遵守進駐注意事項規定須配合「社區藝文交流」(含教學 示範 展演市集等),駐村期間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公開活動與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劃,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必須出席參與配合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本府有權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。

【表格一】

ルルロ畑	•	/	/
收件日期	•	/	/

收件編號:

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甄選計畫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(團體代表				
人)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電話	電 話:	
身分證號碼			行動電話:	
			傳真電話:	
			E-mail:	
聯絡地址				
創作類別	□平面藝術 □立體藝	藝術 □裝置藝術	f □音樂 □戲劇 □文學	□其他
進駐空間	□C2 [C4	□C6 □C11	□C14
學歷				
經歷				
專業領域				
備註			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表格二】

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年度創作計畫

執行方式	計畫內容	計畫理念	計畫名稱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表格三】

駐村空間使用計畫表

駐村日期:	
駐村藝術家(文化團體)	:

開放日期(每週約	計畫項目	實施方式	備註
4天,含六、日)			

[※]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[※]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駐村評核。

【表格四】

回饋計畫(自提)

與藝術村及社區 相關配合活動	實施日期	實施方式

【表格五】作品集

作品名稱:_		手代:
媒 材:_	<i>,</i>	尺寸:
創作理念		
作品照片		
(4*6)		

※請依作品需求量自行影印必備附件: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(十分鐘

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)製作成冊,詳述創作理念。